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联交易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了相关材料及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进行了研究讨论，提出如下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海赛马”）与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固井”）签署产品购销协议，乌海赛马向嘉华固井出售水泥产品。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基于乌海赛马和嘉华固井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价格公允。本次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陈 曦	
张文君	
陆维成	
签署日期	2018 年 8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陈 曦	
张文君	
陆维成	
签署日期	2018年8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陈 曦	
张文君	
陆维成	
签署日期	2018 年 8 月 10 日